

证券代码：834489

证券简称：安瑞升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勃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18-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拟同意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勃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方式、回售及赎回等具体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4)优先股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及相应的备案工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其他权益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事宜；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及其配偶韦亚玲对发行对象行使回售权或公司行使赎回权以及公司清算时发行对象优先股本息的偿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勃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在优先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暂不确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